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下午13: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逐项审议并通过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收购西藏瓴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西藏瓴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该投资项目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率较高，且财务资助对象对外无抵押、担保，未发生不良借款。因此，同意公司拟以0元受让中信资本所持有的瓴达信4.20%的股权，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向瓴达信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16,666.67元，并向其提供股东贷款人民币99,583,333.33元，合计通过对外投资及财务资助的方式投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